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3 月 25 日照会，其中要求墨西哥政府提出报告，说明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关于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措施的情况。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转递墨西哥政府就此所作的评论(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 2011年6月2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墨西哥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情况的评论

墨西哥颁布了《禁止同指明的国家、实体和个人进行各种货物进出口交易的协定》，2009年1月22日公布在《联邦政府公报》上。此协定旨在按照外贸法的规定，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某些国家、实体和个人实施贸易禁运的决议，并设立了实施的总框架。

为实施利比亚制裁制度的目的，墨西哥政府采取了下列行动：

- **军火禁运。**启动了法律和行政措施，对禁止同被制裁国家进行军火贸易的协定作出修正。新协定将在《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 **资产冻结。**已要求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股向管理外国在墨西哥银行投资的银行监管、监督者传达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以确保对委员会指明的个人或实体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采取必要措施。
- **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外交部领事司把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交给了国家移民局移徙核查控制事宜协调办公室，以便发布必要的移徙警报，防止这些个人入境墨西哥。

领事司还把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下发给墨西哥领事网络，这样墨西哥驻外机构就可以侦测名单所列任何个人申请入境墨西哥的企图。

公安部则采取措施，防止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入境或过境墨西哥。